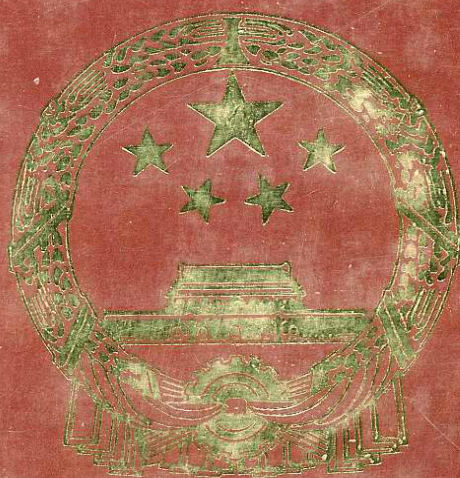


003405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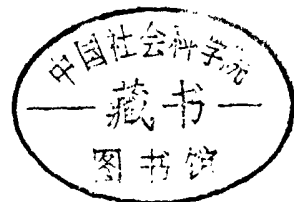
賀常州市人民代表大會誌出版

積極探索善

於總結

壬申米月

彭冲



序 言

湯祚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5年，在有关专家指导下，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各有关方面支持下，经过编志人员共同努力，历时8年，数易其稿，于1992年完成该书的编纂。这是一件非常值得庆贺的事情。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客观地记述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以来40年的历程，特别是较详细地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方人大设立常设机关——人大常委会以来，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履行各项职权，不断探索前进的历程。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的政治组织形式，是适合我国国情、具有极大优越性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地方人大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赋予它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和崇高的职权。1954年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以来，地方人大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组织人民参政议政，保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机和活力。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是我市第一部地方人大专业志。该志

内容翔实，结构严谨，文字流畅，是一部将资料性、思想性和科学性融为一体的地方人大史书。《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出版发行，为常州留下一部政权建设方面的珍贵史料，将为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常州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产生积极的影响。值此《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付梓之际，欣贺之余，作此为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常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情况，并简述常州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要活动情况。

三、本志断限：上自1949年4月23日，下迄1990年。为照顾事物的完整性，有的作适当延伸。《大事记》顺延至本志印制。

四、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横排纵述。

五、本志采用记、志、表、图、录等多种体裁并用的体例，以志为主，表随文出。《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以编年体为主。

六、本志为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在常州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作人物简介，并以当选时间为序。

七、本志数量词除惯用语或专用名词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按国务院统一的计量单位为准。

八、本志为便于行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为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人大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简称为人大代表、常州市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简称为市×届人大×次会议等。

九、本志所录史料，均经过考证，一般不注明出处。

10

目 录

图 照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人民代表	(7)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7)
第二节 人大代表	(8)
附：人大代表构成情况一览表	(11)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2)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5)
一、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5)
二、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
三、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8)
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名单	(2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1)
一、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1)
二、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3)
三、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5)
四、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6)
五、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8)
六、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9)

七、革命委员会	(29)
八、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0)
九、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2)
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6)
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人大常委会、(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名单	(39)
第三章 人大常委会	(48)
第一节 组成人员	(49)
附：人大常委会委员概况表	(50)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会议	(52)
一、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52)
二、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60)
三、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73)
第三节 决定、决议	(85)
第四节 监督工作	(88)
第五节 人事任免	(95)
一、任免概况	(95)
二、任免方式	(96)
三、颁发任命书	(96)
四、评议政府组成人员履行职务情况	(97)
附：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名单	(97)
第六节 主任会议	(120)
第七节 党 组	(123)
附：党组成员名单	(124)
第八节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25)

第四章 办事机构	(127)
第一节 办公室	(127)
附：办公室负责人名单.....	(128)
第二节 工作委员会	(128)
附：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129)
第五章 重要日常工作	(132)
第一节 视 察	(133)
第二节 代表活动	(135)
第三节 信访工作	(139)
第四节 制度建设	(141)
第五节 理论研究	(142)
附：获奖论文和市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一览表.....	(144)
第六节 外事活动	(147)
第七节 刊 物	(148)
第六章 提(议)案	(150)
第一节 提(议)案提出	(150)
附：人民代表大会提(议)案情况一览表.....	(152)
第二节 提(议)案办理	(153)
附：人民代表大会提(议)案办理情况一览表.....	(159)
第七章 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61)
第一节 县(市)区、乡(镇)人大代表	(161)
附：县(市)区、乡(镇)人大代表情况统计表	
.....	(167)
第二节 武进县人民代表大会	(169)
第三节 金坛县人民代表大会	(172)

第四节	溧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175)
第五节	钟楼区人民代表大会.....	(178)
第六节	天宁区人民代表大会.....	(181)
第七节	戚墅堰区人民代表大会.....	(184)
第八节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	(186)
第九节	广化区人民代表大会.....	(189)
第十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1)
第八章	人物简介.....	(193)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193)
第二节	全国人大代表.....	(199)
第三节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207)
大事记	(208)
附 录	(247)
一、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247)
二、	市人大代表名单.....	(251)
三、	市出席江苏省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272)
四、	市选举出席江苏省人大代表名单.....	(272)
五、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	(275)
六、	文存.....	(288)
1.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	
3.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4.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程序	
5.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市人大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6.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视察的试行办法	

7.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加强工作联系的暂行规定

8.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与制度

9. 常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0.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学习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议

编后记.....(330)

编纂委员会名单.....(334)

审稿人员名单.....(334)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着创建、曲折发展，逐步走向完善的过程。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实践，说明有中国特色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着巨大的优越性。

1949年4月，常州全境解放。由于全国范围内军事行动尚在进行，土地改革没有完成，人民群众还未充分组织起来，因而当时不能采用人民普选的办法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只能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当时的代表采取民主选举、推荐和聘请的办法产生。常州市于1949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后各区也相继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在实行军事管制初期，军管会 and 市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

至1953年，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时3届4年，共召开9次会议。此时，全市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工矿企业民主改革以及其他社会改革，支援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等任务，并采取措施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争取了经济状况的好转，人民生活有了初步改善，人民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大大提高。1953年下半年，常州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规定，开始进行普选。区、乡两级

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市人大代表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会议，依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产生。人民群众开天辟地第一次直接选举自己信任的人当代表，组成人民权力机关，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1954年7月，召开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这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常州确立。

至1966年1月，市人民代表大会历时6届12年，共召开16次会议。这个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比较稳定的社会环境中得到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逐步走向健全。大会主要行使了下列职权：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批准农业、手工业的生产计划，决定互助合作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具体计划；规划公共事业；决定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计划；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选举市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省人大代表；听取和审查市人民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等。

1966年5月，全国爆发“文化大革命”，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也被迫停止活动。继而在1968年3月成立常州市革命委员会。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逐步恢复工作。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这次会议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以及以前的左倾路线错误，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并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了立法工作，1979、1982年修改宪法，1979、

1982、1986年修改《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在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作了一系列新的规定,最重要的有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关;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一级;实行差额选举等。这是政权组织建设中的重要改革。标志着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

1980年上半年,市各县(区)、乡(镇)进行普选。由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驻常州部队相继选举出市人大代表。10月15日,召开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①。从此,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恢复正常活动。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83年12月和1988年1月进行换届,召开市第九、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从1980年至1990年,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的实施,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趋健全。具体体现在:

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质量明显提高。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是以会议的形式行使。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为了开好人民代表大会,保证人大代表行使各项权力,依照法律规定,积极探索,勇于实践,采取了许多措施。会前,向人大代表通报会议议程草案,组织人大代表围绕会议议案进行调查和视察,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每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将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印发全

注^① 根据江苏省选举委员会办公室(1980)14号文件精神,“文化大革命”中建立的革命委员会,在中央没有新的规定之前可以算为一届。所以1968年成立的市革命委员会计为七届。

体市人大代表，以便人大代表有充分时间进行阅读、研究和分析，作好审议准备。1989年年初和1990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两次组织市人大代表进行学习，并对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进行初审。会议期间，认真按法律规定办事，保证人大代表能够充分表达本人的意见，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1989年3月和1990年3月，市十届人大二、三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除组织各代表团、组对各项议题进行审议外，还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进行专题审议。会后，根据人大代表在大会上审议意见，对工作报告修改后，重新印发人大代表，并监督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

选举进一步发扬民主。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一级，其实质是扩大人民的民主权利。1980年以来，常州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和县(区)、乡(镇)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候选人多于应选人名额的1/3至1/5进行差额选举；依法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也实行差额选举；而且由各个方面协商提名的候选人同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工作，使人民代表大会不仅在举行会议时依法行使职权，而且在闭会期间由其常设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至1990年，市人大常委会共举行70次会议，依法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300余项(次)；先后作出决议决定56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37人(次)；督促办理代表提(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5768件；受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信访4963件(次)。人大常委会还经常组织代表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进行大量的检查、

视察和调查研究，每年有重点地督促和支持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解决一些全市的重大事项以及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等等。显示了人大常委会有着其它国家机关不可替代的作用。

工作机构逐步健全。1980年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后，即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1981年6月设立财政经济、城市建设、科教文卫和法制委员会，1988年改名为财政经济、城乡建设、科教文卫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之后又设立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和研究室。县、区人大常委会设立后，也相应地设立了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保证了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落实和不断深入。1990年上半年，根据江苏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出的《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大会闭会期间设立常务主席的决定》，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均设立了主席团常务主席，负责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日常工作，使我国最基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运行状况出现新的面貌。

重视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程度。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和修订《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加强工作联系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同市人大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程序》、《关于市人大代表视察的试行办法》、《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与制度》等。

1988年以来，每年举行一次全市人大工作研讨会议，至今已举行五次会议，共收到论文128篇，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工作，进行总结、探讨，有效地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才

能。

市人大常委会注意增进与外国议会的交流和友谊。先后接待由议长威廉·康特率领的塞拉利昂议会代表团等9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议会代表团。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的关怀和指导。1985年1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来常州视察工作，彭真委员长接见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并合影留念；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胡厥文、谭震林、叶飞、荣毅仁、陈丕显、廖汉生、彭冲、费孝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钱敏、罗琼、侯学煜等23名委员，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储江、韩培信等先后来常州视察工作，对常州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是极大的鼓舞和促进。

40余年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中共常州市委领导下，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市人大代表努力工作，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地区的实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等，显示出强大的活力。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日臻完善，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人民代表

人民代表大会由人大代表组成，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解放初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由各界协商推选，再由军管会和人民政府聘请产生。建立人民代表大会之初，市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和驻常州部队在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0年起，市人大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实行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在任期内，调离、迁出本行政区域或病故等，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至1990年，市十届人大代表为469名。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949年7月25日，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商讨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等事宜。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中、小学教师是集中选举产生，工人按行业推选，学校由各校筹委会推选，工商界经各业推选出候选人进行竞选，其余用聘请方式产生。为防止反革命分子混入，代表还须经市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加聘。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产生182名代表，其中：职工界37人，学生界31人，教育界14人，工业界28人，商业界26人，自由职业4人，妇女界10人，文艺工作2人，新闻事业2人，士绅6人，宗教3人，党政军17人，技师2人。代表任期为6个月，连选得连任。